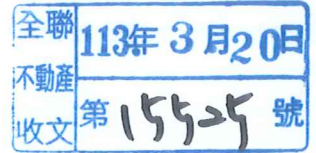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張譯云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9  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308020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5條、第47條修正  
案，予以照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貴府113年1月12日府都建照字第11203633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  
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  
本部法制處



